

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民國97年0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17條)，108年7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，109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7~11條)，110年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7條)，110年9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10、12~14條)，113年3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為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之政策，訂定「義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及本校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「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處理、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指本校為達成第一條所定目標及功能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
一、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
二、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
三、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

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，依其性質分為「產學計畫」及「服務性檢測與調查」二類：

一、「產學計畫」係指接受合作機構委託研究開發、辦理人才培訓及顧問諮詢服務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
二、「服務性檢測與調查」係指接受合作機構委託辦理量測、試驗、化驗、分析或鑑定之技術服務工作。

第 五 條 「產學計畫」之作業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應由計畫主持人依所擬研究之計畫項目、內容、所需人力、儀器設備、消耗器材、人事費、差旅費及分擔本校各項費用等，編列人力及經費預算，提出研究計畫、合約草案，送本中心審查，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再陳請校長核定，始得辦理簽約。如屬重大研究計畫，由本中心陳請校長召開會議審定之。
- 二、計畫期滿應辦理結案。未能如期結案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檢附說明及相關文件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 六 條 「服務性檢測與調查」之作業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應由計畫主持人於工作開始前將計畫項目、檢測設備及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，送本中心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始得辦理委託簽約事宜。
- 二、收費事宜應由主辦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辦理，收據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製發。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原則：

- 一、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管理費。
- 二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及公立學校委辦案，得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管理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仍應至少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管理費，由該委辦產學合作計畫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。
- 三、如有特殊情事，得陳請校長核定降低或免收管理費。

第 八 條 產學合作計畫得分包與其他公、民營機構或公立學校，其分包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編列管理費：

一、分包予公營機構或公立學校者，以該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對應前條之編列原則編列，分包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比例以半數計。

二、分包予民營機構者，以該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對應前條之編列原則編列，分包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比例以全數計。

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第七條規定者，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補足：

- 一、自該委辦案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。
- 二、控留等額經費以結餘款方式補足。
- 三、以所主持之其他計畫案結餘款經費補足。

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依本校「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（以下簡稱結餘款）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委託單位規定應將結餘款繳回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校長核定降低或未足額編列管理費之計畫案執行結束，如有結餘，應先補足應編列之管理費後，始得分配。
- 三、計畫結束後，以政府核定之計畫結案核備函或校內結案單，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離職時，其分配之結餘款由原聘單位繼續使用，不得辦理移轉。
- 五、結餘款動支及核銷程序，比照產學合作經費各項程序辦理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運用如有特殊需求，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主持人應確實履行合約規定，如有違約，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、未核撥已墊支之計畫款或其他衍生之損失，計畫主持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員；
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、所有權歸屬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及權益問題，應於產學合作計畫書及合約書內詳細說明，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：

一、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均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，並設財產卡管理之。

二、計畫執行成果之取得、出租或讓與，由合作雙方商洽處理。如涉及專利等權益，有約定者，依約定處理。

第十六條 計畫主持人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衍生爭議時，本校得委聘專家學者組成調解委員會，進行磋商協調，計畫主持人應遵守並配合調解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